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藝文補助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案採購契約（稿）

立合約書人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協議簽訂本合約，由甲方委託乙方協助開發甲方之「藝文補助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案（以下簡稱本專案）」，雙方同意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專案範圍

- 一、乙方應就甲方標的內容充分瞭解，並負責本專案管理、開發及整合工作。實際執行範圍應以本專案《需求說明書》為準，並以雙方確認之各階段交付計畫書與專案會議紀錄作為本專案實際執行範圍。
- 二、本專案期程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生效，至 117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甲方最終驗收並簽署驗收文件之日止。乙方應依《需求說明書》所載之「執行進度」完成各階段工作並配合甲方驗收。

第二條：系統安裝與交付

- 一、開發成果安裝至甲方指定之主機環境。
- 二、本專案分四階段執行各項工作項目，各階段應交付：
 - (一) 第一階段：於簽約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提交本專案分階段工作計畫書。
 - (二) 第二階段 (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前) 交付文件：
 - 1.需求訪談會議重點紀錄
 - 2.系統功能項目清單及系統建置時程計畫書
 - (三) 第三階段 (至 116 年 8 月 31 日前) 交付文件：
 - 1.系統測試計畫書
 - 2.系統測試報告書
 - 3.弱點掃描報告書
 - (四) 第四階段
 - 1.系統上線計畫書
 - 2.系統規格書
 - 3.系統管理維護手冊
 - 4.保固維護計畫書 (含保固切結書)

- 5.原始程式、資料庫、程式清單說明、資料庫清單說明
- 6.主機完整遷移文件
- 7.應用系統安全需求查檢表

第三條：系統測試

- 一、乙方負責於專案執行期間與甲方約定系統測試方式與期限，甲方應於期限內全力協助進行測試並通知乙方測試結果。
- 二、乙方應於收悉系統測試不合格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將系統修正交付日期回覆甲方，並按該交付日期將修改後之系統送達甲方重新進行測試。

第四條：驗收

- 一、乙方應依《需求說明書》所列各階段工作項目與成果內容，辦理分階段驗收。
- 二、甲方於乙方完成成果交付後，應於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審查；如需補正，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並重新提送。經甲方確認符合規定者，即辦理該階段驗收簽認。

第五條：教育訓練

- 一、乙方應依甲方提出之教育訓練需求，提供教育訓練課程，配合訓練甲方使用、管理與維護本系統。
- 二、乙方應協助甲方訓練場地之系統環境準備。
- 三、教育訓練場地由甲方提供。

第六條：付款

- 一、本專案合約總價款總計**新台幣伍佰捌拾捌萬元整**（含稅）。
- 二、乙方應依本專案執行進度，分四階段執行完成各項工作項目並提交成果文件。經甲方審核確認無誤後，依下列比例支付建置費用予乙方。
 - 1.第一期款：款項為總價 30%。**新台幣壹佰柒拾陸萬肆仟元整**。
乙方於簽約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提交本專案分階段工作計畫書，並經甲方審核通過。
 - 2.第二期款：款項為總價 20%。**新台幣壹佰壹拾柒萬陸仟元整**。
乙方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階段工作項目，並經甲方審核通過。
 - 3.第三期款：款項為總價 30%。**新台幣壹佰柒拾陸萬肆仟元整**。
乙方於 1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三階段工作項目，並經甲方以會議方式審核通過。
 - 4.第四期款：款項為總價 20%。**新台幣壹佰壹拾柒萬陸仟元整**。
乙方依系統上線計畫書執行新舊資料轉置及資料庫建置，經甲方委託第三方弱點掃描檢測通過後，將開發成果安裝至指定之主機環境，並經甲方以會議方式審核通過。
- 三、甲方應於收到乙方合格發票及相關驗收資料經審核確認無誤後，於三十日曆天內完成付款程序。

- 四、甲方應遵守上開各付款期限，否則乙方除得依本合約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合約外，並得立即中止本專案或維護工作之執行。

第七條：偵錯維護服務與費用

- 一、本專案之成果將安裝於甲方提供具有即時備援的主機環境中，以確保系統可在高可靠度之環境下運作。乙方應按本合約所載之系統功能，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上班時間內，提供偵錯、維護、效能調校服務，以維持系統之正常運作。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系統問題後，於 1 工作天內回覆或提供建議方案。
- 若發生緊急資安事件需乙方提供技術支援則不再此限，應立即協助處理。
- 二、甲方自行修改系統，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產生之瑕疵，不在本合約維護範圍內。
- 三、在服務期間內正常使用下，若有任何功能上之錯誤，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1 工作天內告知甲方錯誤原因、並依錯誤等級回覆預計完成期程，乙方得透過網路連線；或親臨甲方現場提供支援，並應按期程完成除錯修正。
- 四、本專案之保固期限為系統驗收日起一年。保固期滿後次年度之維護服務，雙方得另行協議簽訂維護合約；惟如雙方無法達成合意，甲方得自行維護或委託第三人維護，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資通安全責任

乙方應配合甲方資通安全政策及法規要求，履行下列義務：

- 一、遵循法規與規範：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子法、行政院頒布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與標準，並遵守甲方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甲方得依本案實際情況，派員或委由第三方進行稽核，乙方不得拒絕；若發現違反契約或法令，應於限期內完成改善，否則依本契約違約責任辦理。
- 二、交付品安全檢查：乙方交付之所有軟體、硬體及相關文件，應保證無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木馬、間諜程式等）或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提供安全性檢測證明。若涉及使用第三方資源，應標示來源並提供授權證明。正式上線前，乙方應清除測試資料、帳號與相關管理存取紀錄。
- 三、資料刪除與移交：契約履約或終止後，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刪除、銷毀、返還或移交所有與本案相關之資料，並提供刪除或移交紀錄以供查驗。
- 四、版本與權限控管：如乙方提供軟體或系統服務，須實施版本管理、權限控管及存取紀錄保存，符合資通安全管理要求。

- 五、事件通報與應變：如乙方發現或知悉資安事件，應於 1 小時內通報甲方，立即提出應變處置計畫並配合後續處理。甲方必要時得通報主管機關並公告相關資訊。
- 六、組態管理與品質確保：乙方應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確保系統環境一致性與安全性，符合甲方品質與資安要求。
- 七、乙方應確認自己、員工及相關受託執行工作人員，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九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已通過相關適任性查核。
- 八、本案因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乙方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資通訊產品。
- 九、乙方於履行本合約過程中，應全面遵循甲方制定之《委外專案資通安全規定》，該規定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
- 十、違約與賠償責任：乙方如違反前項任一資訊安全責任約定事項，須就甲方或第三人所受損害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九條：智慧財產權

- 一、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產品不致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甲方因使用乙方產品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情事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並與乙方充分合作。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甲方因前開糾紛或追訴或其他權利之請求而產生之費用及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乙方皆應全部負責。
- 二、產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乙方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
 - 1. 修改侵害部分，使該產品不再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 2. 乙方取得他人授權，使甲方得依本合約繼續利用該產品。
- 三、若甲方未經乙方同意即自行修改產品或合併使用非乙方供應之產品等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產品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應由甲方自行負責；若因此使乙方遭第三人提起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情事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協助乙方處理。甲方應協助乙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並償付和解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乙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

第十條：保密及保護責任

- 一、雙方同意因本合約取得他方之營業秘密，均屬機密資料，雙方應互負保密責任，並要求雙方執行本合約之相關人員確切遵循保密規定，非經他

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如有違反且致生他方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合約期限、終止及效果

- 一、乙方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本專案時，每逾一日按本專案總價 0.1% 計罰，但以不超過本合約製作總額費用為限。甲方不得藉故延遲系統驗收程序，要求乙方給付逾期罰金。專案進行過程中，如有需求異動或因故需調整預定時程，則以甲乙雙方同意之 E-mail、會議紀錄等往來紀錄為準。
- 二、如因甲方製作素材提供延遲所致之專案遲延者，乙方扣除延遲之時日後，仍應按本工作進度完成之。
- 三、乙方於履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系統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或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系統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為分包廠商，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四、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甲乙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他方應以書面通知並定三十日以上之限期催告改善。催告期滿仍未改善時，他方即得逕行解約或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其包括但不限於涉訟所生之律師費用。
- 五、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本合約終止時，本合約之終止不影響終止前已支付之費用，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返還。
- 六、本合約終止後十日內，乙方應按甲方要求將所有甲方交付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文件、說明等，返還予甲方。

第十二條：專案變更

專案進行過程中，各項約定之變更及其相關費用之調整，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適用法律

本合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

第十五條：管轄法院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合約收執

本合約計正本二份，經雙方用印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第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公開或透露本契約之條款。但履行本契約所訂之其他義務者，不在此限。

二、本契約所訂之通知及因本約所為之意思表示，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簽約地址。但另以書面通知指定送達其他地址者，從其指定。若依本條送達而有拒收、招領逾期或無法投遞等情形時，皆以第一次郵寄時間視為送達日期。

三、本合約之附件，皆為本約之一部份。

附件一：需求說明書（含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本會應用系統安全需求查檢表、委外專案資通安全規定）

附件二：保密同意書

附件三：保密切結書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代 表 人：李文珊

統一編號：92028906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